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418號

原告 林麗珠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蔣子謙律師

被告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

兼 上二 人

法定代理人 吳昇億

被告 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聖勻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世瑩律師

被告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吉菟

被告 曾宗德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方面：

02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3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04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訴之聲明為：被告哲在工程有限
05 公司（下稱哲在工程公司）、被告哲在營造有限公司（下稱
06 哲在營造公司）、被告吳昇億、被告哲在基礎營造工程有限
07 公司（下稱哲在基礎公司）、被告吳聖勻、被告磊立工程有
08 限公司（下稱磊立公司）、被告吳吉莨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
09 幣（下同）3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2頁），嗣
11 追加起訴被告曾宗德（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22頁），並變更
12 及追加聲明（下稱變更追加後聲明）為：(一)先位部分：被告
13 應連帶給付原告1,806萬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備位部分：
15 ①被告哲在工程公司應給付原告884萬7,500元，及自起訴狀
16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②被告哲在營造公司應給付原告59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③被
19 告哲在基礎公司應給付原告326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0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
21 院卷三第135頁）。經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及追加與前揭規
22 定相符，應予准許。

23 貳、實體方面：

24 一、原告主張：伊前與訴外人鑫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鑫聖
25 公司，負責人為訴外人游志誠）訂定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伊
26 為貸與人，鑫聖公司為借用人。鑫聖公司為擔保對伊之債
27 務，將其對被告哲在工程公司、哲在營造公司、哲在基礎公
28 司（下稱哲在等3公司）之債權，及鑫聖公司對被告哲在等3
29 公司之票據債權（即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6紙支票），以新
30 債清償之方式讓與伊。惟伊向被告哲在等3公司提示上開6紙
31 支票時，被告哲在等3公司以清償困難為由，要求伊允許延

期清償，且被告吳昇億承諾清償，並先將附表編號6所示支票兌現以取信伊。伊嗣於民國108年11月24日與被告吳昇億相約於新北市新莊區某處，約定由被告吳昇億持其他到期日較晚之支票向伊換回附表編號1至5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①），然當日被告吳昇億係委託被告曾宗德持附表編號7至11所示支票（下合稱系爭支票②）到場，伊遂當場聯繫被告吳昇億，口頭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並同意由伊以系爭支票①與被告曾宗德交換系爭支票②。詎原告持系爭支票②向銀行提示時，竟遭退票，伊驚覺受騙，遂向被告吳昇億、吳吉菴等人聯繫，然渠等均置之不理，被告自應連帶賠償1,806萬2,500元。縱令無詐騙情事，然伊確於108年11月24日與被告哲在等3公司間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且伊以系爭支票①代替現金交付被告哲在等3公司之員工即被告曾宗德，並由被告曾宗德替被告哲在等3公司交付系爭支票②作為新債清償。然伊提示系爭支票②未獲兌現，舊債務因新債務未履行而不消滅，被告哲在等3公司仍應分別按附表編號1至5所示簽發支票之金額返還消費借貸款。爰就先位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備位部分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一)如前述變更追加後聲明所載；(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均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答辯如下：

(一)被告哲在等3公司、吳昇億、吳聖勻部分：

1.被告吳昇億為被告哲在等3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被告哲在基礎公司登記負責人為被告吳昇億之胞妹即被告吳聖勻），多年前經由被告吳吉菴等友人介紹認識鑫聖公司之負責人游志誠。游志誠於108年8月前多次以其有資金周轉需求，欲以其個人或鑫聖公司之支票向被告吳昇億借用公司支票，供其向他人調借現金。被告吳昇億為此曾多次向被告吳吉菴打聽游志誠之財務及鑫聖公司之營業狀況，被告吳吉菴均以游志誠

01 開的車都相當高級且鑫聖公司營業狀況相當良好等語回覆，
02 被告吳昇億始將其公司支票出借游志誠，游志誠則以其個人
03 或鑫聖公司之支票交付被告吳昇億作為擔保及清償之用，且
04 支票均有如期兌現。至108年8月間，游志誠欲再向被告吳昇
05 億借用公司支票周轉，且以前開做法作為擔保及清償之用，
06 被告吳昇億不疑有他而同意所請。游志誠隨即委請訴外人柯
07 曉峰等人攜帶其個人或鑫聖公司為發票人之13紙支票交付被
08 告吳昇億，由被告吳昇億再將以被告哲在等3公司為發票人
09 之13紙支票（包含附表編號1至6之支票）交付柯曉峰等人。
10 至108年11月13日，游志誠向被告吳昇億佯稱其前所交付之
11 支票票期將屆，尚缺400萬元資金過票，請被告吳昇億再借
12 其400萬元之支票，供其向他人周轉現金過票云云，被告吳
13 昇億亦不疑有他而同意所請。游志誠遂將面額400萬元本票
14 交付被告吳昇億，被告吳昇億再簽發面額400萬元支票交付
15 游志誠。

16 2. 詎被告吳昇億屆期提示游志誠簽發之支票未獲兌現，且游志
17 誠亦避不見面、行蹤成謎，游志誠交付被告吳昇億之其餘支
18 票、本票，恐將無法如期兌現，則被告吳昇億交付游志誠之
19 支票亦恐將跳票而受有損害。被告吳昇億旋即於108年11月2
20 2日具狀對游志誠提出刑事詐欺告訴，惟游志誠經臺灣新北
21 地方檢察署多次傳喚未到，業於109年3月31日遭發布通緝。
22 又經被告吳昇億向柯曉峰等人打聽後，獲悉被告吳昇億交付
23 游志誠之部分支票係流向原告，被告吳昇億遂設法籌資讓前
24 開支票兌現，並請被告吳吉菴設法向原告取回系爭支票①，
25 嗣被告吳吉菴始自行決意簽發系爭支票②向原告換回系爭支
26 票①。

27 3. 游志誠係以其個人支票、本票及鑫聖公司支票交付被告吳昇
28 億，並向被告哲在等3公司借用支票，向原告或他人調借現
29 金周轉，游志誠或鑫聖公司對被告哲在等3公司並無債權或
30 票據債權存在，亦無從將該債權轉讓與原告。再者，被告吳
31 吉菴係因前述原因始自行決意簽發系爭支票②，向原告換回

01 系爭支票①，被告吳昇億、吳聖勻未曾與被告吳吉菴共同向
02 原告佯稱磊立公司開立之支票必能兌現或請求以系爭支票②
03 換回系爭支票①。是縱使被告吳吉菴因故未能兌現系爭支票
04 ②，亦與被告吳昇億、吳聖勻無關，被告吳昇億、吳聖勻並
05 無與被告吳吉菴共同詐欺原告。況原告告訴被告吳昇億、吳
06 吉菴涉嫌共同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
07 不起訴處分。被告吳昇億、吳聖勻對原告並無其所指之詐欺
08 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吳昇億、吳聖勻及哲在等3公司負
09 連帶賠償責任，並無理由等語。

10 (二)被告磊立公司、吳吉菴、曾宗德部分：

11 被告磊立公司曾於108年11、12月間簽發系爭支票②，雖經
12 付款人以存款不足拒絕往來為由退票，惟被告磊立公司僅有
13 票據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被告吳吉菴、曾宗德亦未對原告有
14 何侵害權利之行為，均無原告所稱之侵權行為，被告吳吉菴
15 亦不構成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賠償責任。被告吳吉菴代表
16 被告磊立公司簽發系爭支票②之緣由，係因被告吳昇億係透
17 過被告吳吉菴才認識游志誠，在游志誠發生財務危機後，被
18 告吳吉菴因感對被告吳昇億有所虧欠，故前往游志誠經營之
19 公司商討此事，被告吳吉菴雖未與游志誠碰面，卻聽聞其父
20 將於半年內協助解決游志誠之債務，被告吳吉菴不疑有他，
21 始決意簽發系爭支票②，並請託被告曾宗德持以向原告換回
22 系爭支票①。惟游志誠之債務未獲處理，係被告吳吉菴、曾
23 宗德始料未及，且被告曾宗德未曾向原告佯稱磊立公司之系
24 爭支票②必能兌現。姑不論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吳昇億約定於
25 108年11月23日由被告吳昇億持到期日較晚之被告哲在等3公
26 司支票換回系爭支票①，惟當日被告吳昇億僅派被告曾宗德
27 持系爭支票②到場，原告遂當場致電吳昇億云云，顯非屬
28 實，縱令屬實，被告曾宗德充其量僅為單純跑腿之人，顯無
29 任何侵權行為可言等語，資為抗辯。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被告吳昇億為被告哲在等3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游志誠為鑫

01 聖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柯曉峰受僱於鑫聖公司，受游志誠指
02 揮監督；被告曾宗德曾於108年11月24日持系爭支票②，與
03 原告交換系爭支票①；系爭支票②嗣經提示，均遭退票等事
04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9、79、88、101、12
05 8、137、139頁），並有如附表所示支票（含系爭支票①、
06 系爭支票②）、系爭支票②之退票理由單為憑（見本院卷一
07 第19至35頁），堪信屬實。

08 (二)先位部分：

09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1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2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具歸責性、
14 違法性之不法行為，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
15 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
16 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如原告未舉證證明侵權行為之成
17 立要件，自不能請求損害賠償。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8 權利者，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係
19 因數人之行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
20 一損害，具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
21 第139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
22 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
23 賠償之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
24 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
25 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6 2.原告主張：被告吳昇億、吳聖勻、吳吉莨、曾宗德（下稱被
27 告吳昇億等4人）共同詐欺伊，致伊受有1,806萬2,500元之
28 損害，應與被告哲在等3公司、磊立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云
29 云，固據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含系爭支票①、系爭支票
30 ②）、系爭支票②之退票理由單、LINE簡訊對話紀錄、被告
31 磊立公司第二類票信紀錄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9至35頁、第

147至153頁、第229至230頁），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觀之上開支票、退票理由單、第二類票信紀錄，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哲在等3公司簽發系爭支票①、磊立公司簽發系爭支票②及系爭支票②嗣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或「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退票等事實，而屬票據債務之債務不履行，簡訊紀錄則係詢問票據之對話，均不足以證明被告吳昇億等4人於支票簽發時即有故意不履行並藉此向原告詐取財物之故意不法行為或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行為存在。原告徒以供擔保之支票跳票，即遽謂被告吳昇億等4人共同對其為詐欺之侵權行為，惟未就歸責性、違法性等侵權行為之要件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

3.況原告以同一原因事實告訴被告吳昇億、吳聖勻、柯曉峰涉嫌詐欺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69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聲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8728號處分駁回再議等節，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7至173頁、第191至193頁）。稽之原告於該案警詢及偵訊時陳稱：游志誠是伊朋友的兒子，游志誠父親在大陸有很大的工廠；游志誠拿著公司簡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和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邀請伊投資建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6、35頁），足見原告係基於朋友關係認識游志誠，且已充分評估游志誠之資金狀況；參以借用客票作為擔保，屬一般商業實務運作常情，發票人未必全然知悉所欲擔保之原因關係，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取得原告出借之款項，抑或被告吳昇億等4人與游志誠間就詐欺原告財物有何行為關連共同，益徵原告主張被告吳昇億等4人共同詐欺云云，尚非有據。

4.從而，原告未舉證證明被告吳昇億等4人為共同詐欺原告之侵權行為，其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06萬2,500元，自無可取。

(三)備位部分：

- 01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3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4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05 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4
06 條、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
07 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
08 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09 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10 實，均負舉證責任。如原告未舉證證明交付金錢及借貸意思
11 合致之成立要件，自不能請求返還借款。
- 12 2.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哲在等3公司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無非
13 係以其於108年11月24日以系爭支票①代替現金交付被告哲
14 在等3公司之員工即被告曾宗德，並由被告曾宗德替被告哲
15 在等3公司交付系爭支票②作為新債清償，然伊提示系爭支
16 票②未獲兌現，舊債務因新債務未履行而不消滅云云為據。
17 然被告哲在等3公司否認與原告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且支
18 票為無因證券，無法僅憑系爭支票①、②之簽發證明原因關
19 係，是以原告所提證據資料，至多僅能證明被告哲在等3公
20 司簽發系爭支票①、磊立公司簽發系爭支票②及系爭支票②
21 嗣經提示後因「存款不足」或「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遭
22 退票等事實，不足以證明原告與被告哲在等3公司間有借貸
23 意思合致，且依原告所稱貸與鑫聖公司金錢並取得游志誠交
24 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支票（含系爭支票①），依一般商業
25 實務慣例，應係鑫聖公司以支票作為借款債務之擔保，被告
26 曾宗德嗣於108年11月24日依指示持系爭支票②換回系爭支
27 票①，亦僅為擔保品之更換，其真意應僅係避免被告哲在等
28 3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①因跳票影響債信而已，難認原告與
29 被告哲在等3公司間有何借貸意思合致可言。
- 30 3.準此，原告未舉證證明其與被告哲在等3公司間成立金錢消
31 費借貸契約，其備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哲在工

程公司、哲在營造公司、哲在基礎公司依序返還借款884萬7,500元、595萬元、326萬5,000元，均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備位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如變更追加後聲明所示，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蘇莞珍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	108年12月05日	452萬0,000元	SU0000000
2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	108年12月05日	432萬7,500元	SU0000000
3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	109年02月05日	214萬0,000元	SU0000000
4	哲在營造有限公司	109年02月05日	381萬0,000元	SU0000000
5	哲在基礎營造有限公司	109年02月20日	326萬5,000元	SU0000000
6	哲在工程有限公司	108年11月20日	451萬7,800元	SU0000000
7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	109年06月30日	452萬0,000元	SU0000000
8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	109年07月30日	432萬7,500元	SU0000000
9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	109年08月30日	214萬0,000元	SU0000000
10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	109年09月30日	381萬0,000元	SU0000000
11	磊立工程有限公司	109年10月30日	326萬5,000元	SU0000000

(續上頁)

01

備註：(1)上開11紙支票之付款人均為板信商業銀行。

(2)編號1至5所示支票合稱系爭支票①，金額合計1,806萬2,500元。

(3)編號7至11所示支票合稱系爭支票②，金額合計1,806萬2,500元。